



广场上,许多孩子放飞自己的风筝。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

请盯紧风筝线,别让它“惹事”

本报3月15日讯(记者 段学虎) 15日,天气晴朗,温暖宜人的春风吸引了不少市民走出户外游玩。而风筝也开始成为了市民手中最明显的春天的标志。记者发现,15日下午,仅新世纪广场上空就飘荡着几十只风筝。但是,市民在放风筝的时候却忽略了其存在安全隐患。

“快来帮帮忙,风筝挂到景观灯的电线上了。”15日下午4时许,记者在新世纪广场上见到了惊险的一幕,一些放风筝的孩

子还窜进绿化带去拆除风筝,“挺危险的,这样不但影响景观灯的观赏效果,也有触电的危险。”新世纪广场上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每年春天几乎都能看到风筝挂到树上,或者被路过车辆撞断线的情况。

记者又来到新世纪广场南侧的草坪上,几个风筝商户在草坪上一字排开,叫卖着风筝,不少市民踩着草坪选购风筝。“15元一个,今天来晚了,好地方都让别人占了。”一位商户介绍,现在天气好,一天

能销售几十个风筝。记者发现,不少风筝摊干脆把景观树和草坪当做了自己的货架。“春天刚到,小草刚要返青,这样践踏,的确不好。”市民李女士表示了对这一现象的反感。“建议商户在一些人行道上摆摊设点,不要随意践踏草坪,很多家长也没有公德意识,容易给孩子起到不文明的示范作用。”

放风筝最危险的还是风筝线,温暖的天气,正逢周末,广场上聚满了放风筝和

游玩的市民,但是往来纵横的风筝线成了一个潜在的安全隐患,“前两天抱着孩子来广场上玩,孩子就被一条风筝线割伤了耳朵。所幸只是擦破了一点皮,绷紧的风筝线很细,不容易被发现,广场人很多人游玩,一不留神就能碰到。”家住府前小区的市民魏女士告诉记者,每到周末,广场上放风筝的人多,她就不敢让孩子独自出来玩耍,“大部分时候都是风筝线绊着人,看起来很危险。”

从半盒烟到平板,啥都偷得手后,用叫车软件逃跑

犯罪嫌疑人疯狂作案37起,最终被抓获

本报记者 王超

为了尽快破案,民警调取查看了大量监控资料

今年春节期间,开发区发生多起居民轿车玻璃被砸的盗窃案件,2月26日晚,仅金水小区就有7辆车“中招”。从2月22日至3月4日,犯罪嫌疑人疯狂作案37起,涉案总价值6万余元。日前,开发区公安分局破获了这起系列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。

2月23日接到居民报警后,开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对案件展开勘查,同时向社会发布了预警信息。2月25日,办案民警经现场勘查,确定几起砸车盗窃案件应系同一人所为,遂决定并案侦查。据了解,不法分子使用工具撬破居民的汽车玻璃后,便钻入驾驶室开始盗窃车主遗留在车内的财物,除了现金以及平板电脑等贵重物品,就连车主放置于车内的酒水甚至抽剩的半盒烟都不肯放过,可以说是有什么偷什么。

为了尽快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,办案民警除了对现场展开勘查外,同时调取了案发小区

内部及周围所有路口的监控录像。由于案发小区众多,办案民警调取查看了高达9TB的监控资料,眼药水成了许多办案民警必备的物品。经过不懈努力,民警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,并将其居住范围缩小至运河路美食街附近。同时,办案民警在现场勘查时,在一小块车玻璃碎片上成功提取到疑似是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血迹。经过进一步摸排比对,警方初步确定6名长期居住在网吧、洗浴店的外来人员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过对比分析,民警锁定男子陈某(男,29岁,临朐县人)。3月12日下午,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归案。

惯犯再操“老本行”,还是没斗过民警

陈某到案后,起初拒不承认其砸车盗窃的违法犯罪行为,但是遗留在现场碎玻璃上的血迹“出卖”了陈某,经过比对,现场遗留血迹与陈某血样完全吻合,原来,陈某在一次撬车玻璃时,被划破手指,从而留下了罪证。在铁的证据面前,陈某供认了其犯罪行为。据了解,犯罪嫌疑人陈某是一

名盗窃惯犯,其在2003年和2008年因盗窃罪先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,但是陈某出狱后没有改邪归正,来到东营后陈某再次操起“老本行”。为了躲避监控,陈某从不走正门,而是翻墙进入小区,在得手后再翻墙离开。为了迅速逃离现场,陈某在每次得手后,都会使用打车软件叫一辆出租车到指定位置而后离开。同时,陈某还具有较高的反侦察伎俩,不住宾馆,昼伏夜出,使用假身份证登记长期居住在网吧内,本以为天衣无缝,但是陈某没想到仅十几天工夫就被抓获。

经审讯了解到,除了在开发区范围内作案37起外,东营市范围内另外十余起砸车盗窃案件陈某也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民警提醒市民,在车辆停放时,要在有人看管或监控的停车场停放,这样小偷一般不敢前往作案,即使发生盗窃案,也相对容易破案。其次,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,尽量不要放在车内。

男子无证醉驾酿事故 逃跑未果终被抓

本报3月15日讯(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) 12日晚,东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竟牵出了无证驾驶、醉酒后驾驶和肇事逃逸等诸多交通违法行为,最终肇事司机被民警抓获。

据了解,12日晚11点,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称,在北二路与温州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接警后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赴现场,但令民警没有想到的是,肇事者张某不但是醉驾、逃逸,而且他还没有驾驶证。

据报警市民孙某介绍,当时他在北二路与温州路十字路口等红灯,突然被一辆面包车从后侧撞击。撞击后,面包车不但没有停车,反而加速逃离现场。于是,他迅速追上去,大约在追出2公里后将其拦截,“他一下车,我就看出他喝酒了,晃晃悠悠,说话含糊不清,他还阻挠我不让报警。”

经交警询问,当晚肇事者张某在与朋友喝酒后,无证驾驶一辆小轿车回家。当行至北二路与温州路十字路口时,因酒力发作,与在此等红灯的孙某驾驶的奔驰轿车相撞,事故发生后,张某因存在侥幸心理和怕担当责任驾车逃逸,后来被孙某追截。现场民警对张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测试,数值高达143mg/100ml,系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目前,肇事者张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该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

图为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。(警方提供)